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昌政教督〔2022〕4号

---

## 关于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督导 问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州直属学校：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做好学习贯彻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细则》的重要意义

《实施细则》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重要决策部署，健全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推动教育督导问责落实落地，提升教育督导权威性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推进教育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督促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办学行为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各部门、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学习落实《实施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实施细则》落地见效，为全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二、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学习宣传力度

各县市、各部门、各学校要把学习《实施细则》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活动。要将学习《实施细则》与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自治州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通过多种方式组织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既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肩、履责于行，又要知情形、存戒惧、守红线。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和各类督学要通过集中领学、个人自学、专题研讨、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逐章逐条学、原原本本学，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明确在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中的职责定位，以学促知，以知促行。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当地广播、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学校宣传栏、电子屏等，对《实施细则》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解读和宣传报道，进一步提升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 三、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保障《实施细则》落实见效

《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的问责情形，更具操作性和实用性，问责方式、问责程序、问责实施更加明确。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和各类督学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把落实《实施细则》作为履行教育督导职责的重要内容，紧紧围绕教育改革发展大局，针对教育经费投入、师资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落地，聚焦“五项管理”、“双减”、规范办学行为、教育评价改革等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作用，精准实施督导，督促被督导对象正确履行教育职责。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

昌吉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2年10月9日



抄送：州党委教育工委，州纪委监委驻州党委教育工委纪检监察组  
存档（二）

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督导问责 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督促各级政府和学校切实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压实教育督导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问责依据** 本细则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自治区实施〈教育督导条例〉办法》《自治区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政策。

**第二条 问责原则** 教育督导问责遵循依法问责、分级实施、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实施主体**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全区教育督导问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依照部门职责落实教育督导问责职责。

**第四条 问责对象**

(一)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

(二)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下同)及其相关责任人。

(三)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

## 第五条 问责情形

(一) 被督导的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教育工作要求不力,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建设不完善、工作落实不到位;组织推进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不到位;对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宗教不得干涉教育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 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在统筹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等方面推进不力,造成主要的教育规划或年度计划目标未能按期实现的。

3. 存在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法定要求不到位,教育经费投入使用和管理不合规,各类教育专项资金支出执行率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等国家财政教育经费,严重影响到本地区教育发展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擅自制定或批准教育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对乱收费行为不制止或制止查处不力，在当地造成不良影响的。

5.教育发展规划制定、实施不到位，教育结构失衡，教育规划用地、学校建设规模等不能满足本地教育发展需要，教育资源供给不足、闲置浪费等问题突出，严重影响本地区教育发展的。

6.落实教育保障缺乏有效手段和机制，履行教育事业管理、行业监管法定职责不到位，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双减”工作、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等主体责任不落实，出现负面舆情、发生相关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7.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不力、执行有关政策不到位，未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标准的。

8.未按有关规定及时核定教职工编制，违规挤占教师编制或有编不补；落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四项统筹”工作不力，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调整联动机制不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拖欠教师工资或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教师配备、招聘等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并按时兑现受聘教师工资待遇，教师反映强烈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的。

9.违反中小学属地招生、公民办同步招生政策，辖区学校存在借读、违规注册学籍问题，对学校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行为整治不力，片面追求升学率，存在下达升学指标或以

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老师，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未及时妥善处置群众投诉引发较大负面舆情的。

10.区域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持续下降，学生体质监测、艺术素养监测合格率持续下降，学生近视率持续上升，群众满意度低的。

11.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或者一般性教育群体性事件因应对处置不力转化为重特大群体性事件的。

12.因履行教育责任严重失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或卫生防疫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的。

13.推进落实《教育督导条例》《自治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不力，未按规定设置教育督导机构、保障教育督导工作条件的。

14.对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等导致整改工作任务未完成，或者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的。

15.阻扰、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

16.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二)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教育工作要求不力；思想政治教育、意

识形态责任制、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建带团建队建落实不力；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方面不力；对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宗教不得干涉教育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在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发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以及学位论文抽检等评估监测、督导检查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的。

3.经费管理使用严重违规，存在违规收费、违规举债问题，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资产管理存在漏洞，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中小学校公用经费违规用于人员支出和偿还债务，虚报、冒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教育事业和经费统计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4.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落实不到位的。

5.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招生入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等工作中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出现严重违规的。

6.中小学校“五项管理”和“双减”有关要求落实不力，学生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管理不到位，严重影响学生全面发展的。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双减”政策有关规定，存在违反培训合同、培训课程、培训材料、培训场地、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收费等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未依法保障教师权益，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政策不力，中小学存在片面追求升学率，给教师下达升学指标或将中高考升学率与考核、评优评先等挂钩，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高分考生和升学率，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抢夺生源行为的。

8.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不健全，教师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存在收受家长学生礼品、体罚虐待学生，发表错误或不当言行、发生教学事故、学术不端等师德失范问题，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9.学校发生教育群体性事件，且因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群众反映强烈的。对各种“校闹”行为，未能及时有效处置，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不到位的。

10.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管理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校园性侵事件或严重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重大涉校责任案（事）件的。落实校车、校舍安全管理、学校教学实验室、学生校外社会实践和其他集体活动安全主体责任不力，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1.对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等导致整改工作任务未完成，或者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的。

12.阻扰、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

13.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三)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1.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督导机构工作部署不力，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2.督导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利用职权包庇或者打击报复他人，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3.未经教育督导机构批准，擅自组织开展教育督导活动的。滥用职权、乱作为，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4.不及时核实、调查处理情况反映、举报和投诉的，泄露举报人、反映人、投诉人信息的。

5.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

6.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

7.违反保密工作规定要求的。

8.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 第六条 问责方式

(一)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方式为：

1.公开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督导报告，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予以点名批评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2.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所在地党委和政

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3.督导通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等通报至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

4.资源调整。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求对被督导问责单位在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依照职权进行限制或调减。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办学资格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二)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方式为:

1.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

2.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整改,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个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3.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整改情况和被督导单位有关负责人的工作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4.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被督导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提出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建议。对于民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

5.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对有关人员予以从业禁止处罚,并纳入其诚信记录。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三)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为：

1.批评教育。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其给予批评教育。

2.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3.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其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4.取消资格。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取消其督学资格或将其调离督导工作岗位。

5.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提出组织处理建议，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6.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四) 从重处理。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1.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

2.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3.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的。

4.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的。

5.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

## 第七条 问责程序

(一) 调查认定。教育督导工作完成后60天内，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成立调查认定工作组，对各类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反馈其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认定，撰写事实材料，决定是否启动问责。

(二) 问责告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认定事实和问责意见书面告知被问责对象，听取被问责对象的陈述申辩。

(三) 问责意见。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问责意见，征求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

(四) 问责决定。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发问责决定，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五) 问责实施。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问责决定实施问责。对于组织处理、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需要其他部门实施的问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做好沟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或其他处理。

（六）问责公开。问责决定一旦实施，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七）申请复核。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可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申请复核。

（八）复核处理。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反馈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九）书面申诉。被问责对象对复核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认为原问责决定有误的，应当及时告知原问责部门，原问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15 日内予以纠正。

涉及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被问责对象可向作出决定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复核或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十）资料归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复

核申诉期满 30 天内对有关问责情况进行归档，提请有关人事部门将问责情况归入人事档案。

**第八条 问责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被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下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将教育督导问责清单和问责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联动问责**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由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教育督导问责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教育督导问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要依照部门职责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主动配合各成员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做好问责工作。

**第十条 结果运用**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把教育督导问责落实情况纳入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问责情况作为单位或个人在考核、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附则** 本细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